

109 學年度畢業班學/碩士服回收公告

因目前疫情嚴峻，為了降低同學外出郵寄及送回畢業服之染疫風險，待疫情減緩解禁後，再另行公告郵寄或開放送回學校繳交之日期。學/碩士服回收繳交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郵寄繳回

- (一)為有效分工分流，請同學依公告之各學院郵寄繳回日期，將學/碩士服寄回學校(收件人:總務處保管組李宗德先生)。
- (二)郵寄時請確實點好應繳回之物品(帽子、領巾及衣服)等，並在**外包裝註明歸還學士服**。
- (三)另請加註放入寄件人借還資料:1. 班級；2. 姓名；3. 學號；4. 連絡電話 5. 件數等。
- (四)寄件務必保留存根聯或拍照存證，當學校未收到時，可供備查。
- (五)建議各區域同班級之學生，可以在開放郵寄時，將學/碩士服等集中點清，統一寄回可一起分擔郵資。
- (六)待所有繳回作業完成，如有同學未繳回時，將建立名單確認，並請各班借用負責人及班導師代為追繳。

二、親至送回學校辦理歸還

- (一)家住或外宿在台南市的同學，可在公告開放歸還時，選擇親送回學校辦理。
- (二)公告期間，請將學/碩士服送回 C101 教室，由專人負責點收。
- (三)也可建議各區域同班級之學生，在開放郵寄時，將學/碩士服等寄到台南等地之同學，統一集中後點清再帶回學校辦理歸還。
- (四)未在公告期限內到校辦理歸還之同學，請另行至總務處 A401 辦理歸還。

※上述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找 062664911~1307 李宗德先生。